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9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控股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7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5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尚未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8年9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出具的《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9月3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尚未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分别为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它们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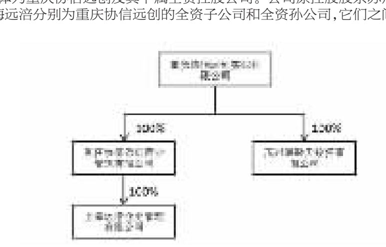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1、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0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1,4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

(二)股东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协信远创),重庆协信远创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拟于未来 12个月内增持狮头股份的部分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狮头股份现有股份总数的1%。"

2017年8月15日,上海远涪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共计4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94.8万元,增持价格为18.28元/股。由于上海远涪为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孙公司,上海远涪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属于执行重庆协信远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增持计划。因此,截至2017年8月15日,该增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即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该增持计划如下:重庆协信远创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不超过2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3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54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2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3、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该增持计划如下: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1,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0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狮头股份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成交金额及实施期限: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7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5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重庆协信远创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为避开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敏感期、资金安排等原因,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尚未增持本公司股份,重庆协信远创将在剩余增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1,41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其中,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单独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1,41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

五、本次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重庆协信远创承诺后续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重庆协信远创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目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重庆协信远创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重庆协信远创出具的《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8-09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4月20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0亿元	2018年5月2日	2018年9月2日	闲置自有资金	4.8%	320.1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上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到账日为2018年9月3日,实际收益约为320.17万元。

二、本次继续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9月3日继续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交易日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0亿元	2018年9月3日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1月21日	闲置自有资金	4.1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4月20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1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债转股事项的进展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与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致新")的通知:乐融致新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债转股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债转股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一、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9764942R

2、名称: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层217-218室

5、法定代表人:刘淑青

6、注册资本:37,459.6083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7日

8、营业期限:2012年02月0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硬盘播放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通讯器材、移动电话、手机设备、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备安装、维修;提供劳务服务;组装计算机;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饲料、新鲜水果、蔬菜、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酒水、箱包、鞋靴、图书、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乐融致新本次变更前后主要信息如下:

工商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1,245.2712万元	37,459.6083万元

本次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其他信息无变化。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乐融致新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股比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637.0449	36.4046%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07.4047	30.7195%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743.0383	15.3312%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3573	3.3725%
鑫乐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349	1.649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3867	0.9434%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6.1224	0.5503%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1.509	2.7804%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509	2.7804%
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694.3394	1.8536%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20.7545	1.3902%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833.2072	2.2243%
合计	37,459.6083	100%

详情请见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乐融致新取得现金增资金额对其资金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增资金额的尽快到位可一定程度缓解乐融致新资金紧张局面,对恢复整体运营及业务有积极影响。

2、在公司2017年年报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乐融致新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就应收乐融致新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坏账风险进行了评估,确认人民币2,340.56万元的坏账准备。此次债转股事项完成后,公司对乐融致新的应收货款应转为对乐融致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应的坏账准备将予以冲回,预计增加2018年公司净利润2,340.56万元,最终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影响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乐融致新的股权估值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73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670,63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66,548,401股的0.1006%。

2、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数量为9,6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4%,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8.56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4人;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为450,03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75%,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8.74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59人;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数量为211,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17%,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61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16人。

3、公司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6,548,401股减至665,877,771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及相应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柏国华等73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并注销上述73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0,630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实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详细内容见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9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73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670,63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股权激励限售股7,504,460股的8.936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股的0.1006%。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明细列表如下:

项目	申请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股份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涉及人数	回购股份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价格(元/股)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	9,600	2015/4/27	17.85	4	0.0014	8.56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450,030	2016/11/4	8.98	59	0.0675	8.74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	211,000	2017/8/25	7.73	16	0.0317	7.61
合计	670,630			73	0.1006	

注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中,付文成同时持有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李瑛琦持有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朱武持有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李鑫为重名,各分别持有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份,故本次回购注销共计涉及人数为73人。

注2:公司2014、2015、2016、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价格已进行调整。

注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回购股份数量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48号)。2018年8月31日,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0,630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902,894	44.99	-670,630	299,232,264	44.94
高管锁定股	292,398,434	43.87	0	292,398,434	43.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04,460	1.13	-670,630	6,833,830	1.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645,507	55.01	0	366,645,507	55.06
三、股份总数	666,548,401	100.00	-670,630	665,877,771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9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187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29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完成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及登记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46元/股。

授予日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40万份,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和登记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7月6日

2、授予数量:5,187万份

3、授予人数:129名

4、行权价格:27.4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孟惊	董事、总裁	310	5.98%	0.10%
胡学文	董事	120	2.31%	0.04%
赵鸿靖	董事、副总裁	180	3.47%	0.06%
张书峰	副总裁	100	1.93%	0.03%
袁 刚	副总裁	100	1.93%	0.03%
陈怀洲	副总裁	120	2.31%	0.04%
吴中兵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20	2.31%	0.04%
林成红	董事会秘书	50	0.96%	0.02%
核心干部(共121人)		4,087	78.79%	1.38%
合计		5,187	100.00%	1.7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8年9月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夏幸福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187、0000000188、0000000189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年9月3日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5,187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成本为7,163.41万元,2018年至2021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7,163.41	1,309.45	2,802.90	2,063.17	987.89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不能行权的情况;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9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20亿美元(含20亿美元)(等值)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和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临2018-045号、临2018-049号和临2018-060号公告)。

2018年4月,公司完成了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手续,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8]2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临2018-091号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6月22日和2018年8月1日各发行了2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3日和2018年8月2日披露的临2018-138号和临2018-166号公告)。

2018年9月3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在上述2018年8月1日发行完成的2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的基础上,按该债券相同的条款及条件,向境外专业投资人增发1.1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为9%,平价发行,2021年7月31日到期。本次债券将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使用与上述2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相同的债券代码XS186040295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备案登记的境外债券已发行5.1亿美元。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公司产业新城建设,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深入合作的框架性意愿,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需另行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投建具体项目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5亿元,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茂名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以自有资金25亿元在茂名市投资动保、种苗、饲料、生态养殖、原材料供应链平台、农业金融等全产业链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介绍

交易对手:茂名市人民政府

性质:地级市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茂名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总投资:预计25亿元。

2、拟投建内容:在依法取得所需相关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茂名市依法投资建设饲料、动保、种苗、生态养殖、原材料供应链平台、农业金融等全产业链项目。以最新现代科技手段建设生物饲料生产项目,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建设动物保健品、生物制品、兽药、疫苗项目,保障动物生产健康安全;建设现代化育种研发苗场,培育优质苗种;建设养殖屠宰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利于当地养殖行业快速发展;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有机肥料项目,履行污染防治与资源循环的社会责任。

3、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合作双方成立协调小组及高层互访机制,协商推进双方合作事宜。茂名市人民政府给予项目必要的支持;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

4、本合作协议不能代替具体项目协议,也不作为具体合作项目中合作各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对具体项目建设经营准入不具有排他性。本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础,双方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本框架协议精神,签订正式合作合同,并按照合作合同约定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如合作合同条款与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应以合作合同的条款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茂名市位于中国南海之滨,地处广东省西南部,是中国北部湾城市群规划重要节点城市,农产品资源丰富,港口运输吞吐能力充足。依托公司战略目标,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全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存在风险

本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深入合作的框架性意愿,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需另行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投建具体项目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以上项目有实质性投建行为,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此次与茂名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是框架协议,最终合作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落实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教育行业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001)。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14)。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和2018年2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6日和2018年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15)(2018-01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2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0)(2018-021)。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8-023)。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25)(2018-027)(2018-029)。公司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17日和2018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17日和2018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36)(2018-041)(2018-043)。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5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21,证券简称:三垒股份)于2018年6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2018-047)。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6日和2018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6日和2018年7月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48)(2018-050)(2018-051)(2018-054)。2018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18年7月6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同时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056)《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8-055)。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对问询函进行补充回复并发布了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意见,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061)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64)。

本次收购标的是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或"标的公司"),是国内优秀儿童早期教育企业,拥有行业领先品牌"美吉姆"。美杰姆成立于2013年8月26日,致力于为初生到6岁儿童家庭提供适龄的早教课程与服务,以促进儿童在体能、情感、认知及社交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发展。标的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的相关运营及服务支持,目前在全国通过直营及加盟模式开设了300多家"美吉姆"早教中心,主要向用户提供欢动课、艺术课和音乐课三种课程。美杰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加盟商的相关服务费、产品销售收入和直营中心的课程费收入,营收和盈利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在现有教育板块基础上进一步向教育行业转型的重要步骤,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扩大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重组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场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进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8月31日和2018年9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核查,2018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战略合作意向并另行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年9月3日,公司向大通集团就潜在股权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问询,根据大通集团的回复,因荣盛控股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评估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相关尽职调查报告仍在编撰和修订,无法在四十五日内完成,故荣盛控股依据意向协议向大通集团申请尽职调查期限适当延长,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

7、经核查,公司于 2018年 7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41号)(以下简称为"关注函"),并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18年7月10日,大通集团与荣盛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大通集团2018年9月3日对相关事项的回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